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22號

原告 皓宇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紹蘭

原告因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58,745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36,24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35,74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信宏